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盧文清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14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又已經裁定定應執行刑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固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然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，仍得合併定執行刑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盧文清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各罪，先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據以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各罪犯罪情節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手法及時間上之密集性、參與犯罪之程度以及犯後態度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既在各刑期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4年10月以下，

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與其他全部案件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惟伊還有其他相同類型之案件尚未審結，檢察官應待全部案件確定後再聲請而非就目前已確定之部分為之，又原審並未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。經查，原審已以書面詢明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抗告人勾選無意見等旨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佐，故抗告人顯係未憑卷內資料指摘原裁定，不足採信。又觀之卷附由抗告人簽名之數罪併罰聲請狀，其內已載明「執行案號：1.金門檢109年執字176、本署（按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）109執6401（得易科）2.本署100執2622、6892、111執6766、橋檢110執4049、雄檢111執5007號（不得易科罰金）」，抗告人並勾選同意就上開案件聲請定刑等旨，而上開案件即為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，故抗告人確係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。至另案裁判情形，既不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列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自非原審所得審酌。又抗告意旨漫指原審定執行刑過重等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